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司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最高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命令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關應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祕書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呈爲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附原呈並規則)

院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擬定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員額請鑒核令遵由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蘇希洵署本部科長由

蘇希洵派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由

任命張宗華爲本部科員由

一
二
三
四
四
六
七
七
七

司法公報 第三號 目錄

張宗華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由.....	七
派徐恩海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由.....	七
盛世珍調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
派唐銘徽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
派蕭晉瀛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	七
派胡覺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由.....	七
派王自新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由.....	七
派何僕鴻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	七
派陸紹祁充本部書記官由.....	七
任命鄭守馨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七
派龔涵義充本部書記官由.....	七
派許憲充本部書記官由.....	七
派譚延美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
派徐祖儒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	八
派金超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由.....	八
派鄧益楠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八
派彭念祖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由.....	八
派鄧士毅署本部科長由.....	八
派章祖源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八
派邱景崇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八
任命駱崇泰爲本部科員由.....	八
派鈕傳錡代理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由.....	八
派朱鼎銘代理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由.....	八
派吳昱恒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法庭長由.....	八

派曹騰芳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庭長由.....	八
派潘康國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由.....	八
派羅彥澤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	八
派孫繼祖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八
派張雲程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	八
派徐懷嵩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八
派章慶瀾代理江西高等法院庭長由.....	八
調張坪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八
派張心翊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由.....	八
派熊進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	九
派張謙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	九
派譚之傑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由.....	九
派何德堃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由.....	九
派姚福祥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推事由.....	九
調派蔡鼎成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九
派雷人龍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九
派魯師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由.....	九
調朱逢恩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由.....	九
派劉思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由.....	九
派毛耀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由.....	九
派吳煥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由.....	九
調派梁錦漢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由.....	九
調派趙宣代理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由.....	九
派梁同愷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推事由.....	九

派高熙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推事由	九
任命焦易林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	九
任命江紹傑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	九
派劉華卿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	九
派王彥白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由	九
任命朱士軫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九
派徐同達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九
派歐陽筠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	九
任命梅味和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	九
任命汪之清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歐陽駿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朱錫瑜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九
任命屠濂署浙江第四監獄典獄長由	九
派陶訥試署浙江第一監獄典獄長由	九
任命謝福慈署浙江第二監獄典獄長由	九
任命徐正達試署浙江第三監獄典獄長由	九
任命林燕春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	九
任命李維鏞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林鴻林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蔡星樞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滕仲黃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任命孫彬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派時仲勤暫代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	九
派陳家澤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	九

任命廖澤生爲本部科員由

廖澤生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由

鄧士毅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由

駱崇泰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由

陸紹祁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

鄒慎夫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由

殷毓奇派在刑事司第一科辦事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訓令

通令各屬妥慎規劃監獄教誨事項由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敘給簡任三級俸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查復李守法等偽造畢業證書一案訊結情形由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楊維殺人一案卷判論科違法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楊小聲殺人一案卷判論科違法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查明該法院第一分院及宜昌地方法院承發吏法警被控各情形由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爲請敘第二分院暨江甯上海吳縣鎮江四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俸給祈鑒核由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爲請敘書記官吳達權唐紹笏俸級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爲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未奉頒布關於律師懲戒事務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復查明何昂被控前富陽縣知事任內殺死良民一案各情形請核示由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爲呈報在縣長扣俸修監項下核撥崇善貴縣第二監獄等修監用費請備案由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爲呈請核敘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石秉鑄等俸給呈送履歷並報

任職日期由

公文

公函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綏遠省政府請撥荒地百頃設立新監選犯墾植由.....

二四

批文

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批

批四川重慶律師何耀光呈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規定不適國情請修正由(附原呈).....

二四

電文

國民政府司法院電

電盛京張司令長官爲東北各級審檢廳已一律改稱法院至改組事宜容另商承辦理理由(附原電).....

二八

電福建省政府爲土劣案件該區無地方法院者可否送司法公署辦理理由(附原電).....

二九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江西曾克生與譚義甫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

三〇

四川胡金成與胡國澄等因贖取田業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上告案.....

三一

湖北李少軒與漢口鹽業銀行等四行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三二

浙江鴻餘鐵莊號東等與林郁氏因請求共償債務涉訟上告案.....

三五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一月十四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

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伕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 法字第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公布之此令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民政府司法院工作人員皆應研究黨義

第三條 爲實行有統系之研究黨義起見指派三人爲研究黨義主任

第四條 職員研究黨義分爲三組每組暫定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職員研究黨義每星期舉行兩次於星期一十一時至十二時星期四五時至六時行之

第六條 研究黨義各組職員除因病因事請假者外均須出席

第七條 職員研究黨義於每兩個月將各組研究成績呈報院長一次以備檢查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黨義職員十人以上陳述意見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

▲最高法院公布者▼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黨義研究會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遇有事故時由檢察長代理之院長檢察長均有事故時由各庭長輪流代理

第三條 本會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由主席於研究員中指派若干人襄助之

本會其他事務由主席於職員中指派三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院全體工作人員均為研究員其研究方法如左

一閱讀 每週閱讀範圍經主席揭示或指定後由各研究員自行閱讀須加圈點并作筆記
以備檢查除假期外每日閱讀時間至少須在半小時以上

二討論 每週於

總理紀念週禮成後由主席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令研究員共同討論並作
結論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演并測驗 每週於討論問題後由主席指派一人(另列有表)按照本週研究黨義範圍
擇要講演并以抽籤法舉行口試測驗各研究員於上週所研究黨義是否業已了解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以二個月為一期依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所
列黨義書籍次序研究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研究員得隨時詳述意見呈請主席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關應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祕書此令 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爲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規則存此令 二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本院自成立以來組織已漸就緒惟考查各科事務似尙宜增設書記官一項以資佐理蓋就事實而論嘗有一種需要人員論資地則科員似乎太優論才能則錄事又未免過貶惟有置之書記官中位置較爲適當且於委任職內增入此項亦可爲錄事升轉初階復查現行官等表內本列有書記官一項又考試院呈送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一案業於上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本院謹援成例擬於科員之下酌設書記官若干人以備任使庶量材任職費省事舉裨益實多爰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六條理合繕錄條文呈請

鈞鑒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院 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十一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擬定設置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員額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最高法院檢察署除照組織法設書記官長一員外該部所擬增設薦任書記官一員委任書記官八員應予照准仰轉令遵照此令 一月十六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蘇希洵署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一月八日

蘇希洵派在民事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一月八日

任命張宗華爲本部科員此令 一月八日

張宗華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一月八日

派徐恩海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一月九日

盛世珍調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一月九日

派唐銘徽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一月九日

派蕭晉瀛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月九日

派胡覺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一月九日

派王自新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一月九日

派何儁鴻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一月九日

派陸紹祁充本部書記官此令 一月九日

任命鄭守馨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一月十一日

派龔涵義充本部書記官此 一月十一日

派許憲充本部書記官此令 一月十一日

派譚延美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一月十四日

派徐祖孺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四日

派金超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四日

派鄧益楠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一月十四日

派彭念祖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四日

派鄧士毅署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一月十六日

派章祖源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邱景崇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任命駱崇泰爲本部科員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鈕傳錡代理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朱鼎銘代理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吳昱恆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法院庭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曹騰芳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潘康國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羅彥澤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孫繼祖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張雲程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徐懷嵩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章慶瀾代理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調張坪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張心翊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熊進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張謙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譚之傑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何德堃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姚福祥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推事此令一月十七日

調派蔡鼎成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雷人龍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魯師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調朱逢恩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劉思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毛耀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吳煥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調派梁錦漢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調派趙宣代理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梁同愷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高熙署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一月十八日

任命焦易林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任命江紹傑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劉華卿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一月十八日

派王彥白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一月十八日